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0.02.17 台內民字第 100003598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2 月 17 日

要 旨：依據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 4 點第 1 項規定，新直轄市政府對前公告繼續適用之原地方自治條例嗣後辦理廢止時，係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因新直轄市議會制定新自治條例即寓有該原自治條例無再繼續適用必要之意旨，故以公告辦理廢止時無須先送經新直轄市議會審議

主 旨：關於 貴府函請釋示於改制日公告繼續適用之原自治條例，嗣後辦理廢止作業之相關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 貴府 100 年 1 月 24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00082934 號函。

二、關於改制後之新直轄市政府（以下稱新直轄市政府）依法於改制日公告繼續適用之原自治條例，嗣後如完成其銜接法規之制（訂）定法規程序，原自治條例無繼續適用之必要時，該原自治條例之「廢止方式」及「是否應送改制後之新直轄市議會（以下稱新直轄市議會）進行審議」等節，分復如下：

（一）查「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另「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 4 點第 1 項亦規定：「經縣市改制作業小組確認不得繼續適用之自治法規，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公告廢止之」，爰新直轄市政府對前公告繼續適用之原地方自治條例，嗣後辦理廢止時，由新直轄市政府以「公告」方式為之。

（二）至對已核定公告繼續適用之原自治法規，嗣後辦理廢止作業時，是否需經新直轄市議會審議通過後，方得據以辦理乙節，按上開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後段規定，由新直轄市政府公告繼續適用之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法規，其屬自治條例者，制定時係由原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然改制後該等機關均已裁撤；又鑑於新直轄市議會審議通過制定新自治條例，即寓有該原自治條例無再繼續適用必要之意旨。準此，新直轄市政府對已核定公告繼續適用之原自治法規，嗣後辦理廢止時，並無庸先送經新直轄市議會審議。

正 本：新北市政府

副 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民政司